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450 章
品質管制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1.1.1 說明執行本契約工作之品質管制規定，確保工程之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目標。執行施工（製程）品質管制、材料品質管制及相關文件、紀錄之管理。

1.1.2 本章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450 章 品質管制」篇及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修訂，作為經濟部水利署品質管制施工規範。

1.1.3 品質管制應包括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工藝水準。
- (2) 品質計畫及其執行。
- (3) 廠商及產品製造商（材料供應商）之現場服務。
- (4) 產品製造商（材料供應商）說明書、證明書及報告書。
- (5) 實驗室之測試服務。

1.2 工作範圍

1.2.1 廠商應直接管制施工、製造及安裝之品質，辦理檢驗與試驗；並確保本契約下之全部材料、設備、施工品質及所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均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1.2.2 機關製定「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並列為招標文件；廠商應依據該項規定，編訂本工程適用之“品質計畫”。在規定時間內，廠商應提出其品質計畫，函送機關審核。

並得視工程規模及特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如有分項品質計畫則應於整體品質計畫提報時說明；整體品質計畫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報，分項品質計畫應於分項工程施工規定時間前行文函送機關審核。

1.2.3 品質管制之工作要點

- (1) 廠商於投標前應完全瞭解招標文件有關品質管制之規定。
- (2) 廠商於得標簽約後，應儘速全盤規劃品質管制執行事項，提出品質計畫書經機關核可後實施之。
- (3) 品質管制分為產品製程階段、材料進場階段及施工製程階段。
廠商應在各階段實施自主品管流程，並配合機關監造、查核及評鑑工作，以達成三級品管目標。
- (4) 建立完整品質管制紀錄。

1.2.4 產品製程階段

- (1) 產品設計→產品試製（含實驗及檢驗）→生產製造→運交工地。
- (2) 依契約或施工規範規定提出所需項目及報表。
- (3) 產品製程工作由廠商、產品製造商之品管人員依契約或施工規範規定頻率取樣作實驗及檢驗辦理。

1.2.5 材料進場階段

- (1) 運交工地→材料出廠（來源）證明書→試驗及檢驗→工地施工。
- (2) 材料進場工作應依契約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1.2.6 施工製程階段

- (1) 工地施工→試驗及檢驗→資料分析→資料建檔。
- (2) 施工製程工作應依契約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1.3 相關章節 （空白）

1.4 相關準則

1.4.1 中國國家標準（CNS）

- | | |
|---------------------|--------------|
| (1) CNS 1395 Z4001 | 品質管制常用符號 |
| (2) CNS 2311 Z4002 | 品質管制指南 |
| (3) CNS 2579 Z4004 | 品質管制詞彙 |
| (4) CNS 9042 Z4022 | 隨機抽樣法 |
| (5) CNS 12889 Z4038 | 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詞彙 |

1.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

1.4.3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1.5 品質管制

1.5.1 品質管制通則

廠商、材料供應商、產品製造商、產品、服務、工地狀況及工藝水準等之品質均應加以控制，以使施工程序及完成之產品符合規定之品質。

- (1) 工藝水準。
- (2) 除契約中另有更嚴格之許可差或對工藝水準另有要求更高之特別規定外，否則應依公認產業之標準施作。
- (3) 人員應具備足以達成規定品質之工藝水準。

1.5.2 廠商品質計畫書

品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工程基本資料、管理責任、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

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建立品管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符合「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限定條件者，得減少內容項目。

1.5.3 產品製造商說明書

各契約文件未詳細規定時，應依產品製造商說明書之完整細節施作，包括施作順序之每一步驟。若說明書與契約文件之規定有不一致之情形，應於施作前提請機關工程司澄清。

1.5.4 廠商及產品製造商（材料供應商）之現場服務

若規範中有所規定，廠商得依工作需要視要求產品製造商（材料供應商）指派合格人員至工地了解現場狀況、表面及安裝情形、及施作之工藝水準等，並就其結果及建議向機關工程司提出書面報告。

1.5.5 廠商及實驗室之測試服務工作

(1) 測試服務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試驗，須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或由經認可之機關實驗室、其他政府機關及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

實驗室之作為並不免除廠商依規範及契約圖說規定執行工作之責任

(2) 廠商對測試工作之責任

A. 工程施工期間，依據工程契約需進行檢驗之項目，廠商應主動向機關工程司提出申請並會同辦理。

B. 提供測試用材料之初期樣品，及原材料商之測試報告。

C. 隨時提供人力及設施供機關工程司及實驗室使用

a. 於工作現場取樣並保存。

b. 協助檢驗及測試。

c. 遵照機關工程司指示及協助實驗室人員，儲存及養護測試樣品

(3) 實驗室之責任

A. 依適用之標準執行材料及施工方式之檢驗、取樣、測試。

B. 檢驗、取樣及測試報告應立即送由廠商簽章後轉交機關工程司。報告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a. 提送日期。

b. 實驗室之名稱及地址。

c. 檢驗及取樣日期。

d. 測試日期。

e. 產品名稱

f. 溫度及天候紀錄。

g. 取樣、測試或檢驗等在工程中之位置所在。

h. 測試結果。

(4) 資料送審

A. 測試實驗室相關資格文件。

B. 實驗室之檢驗、測試及取樣報告。

C. 提送實驗室之檢驗、測試、取樣時間通知，以便機關工程司到場觀察實驗之進行。

1.5.6 各項材料及施工之必要檢驗項目、依據之標準、規範之要求及頻率，依各章之規定辦理。

1.5.7 廠商不得因材料設備或施工品質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而拒絕機關查驗、測試或檢驗。

1.6 品質保證

1.6.1 若契約對從事工作之廠商或相關人員訂有資歷規定，則應提送其合格之資格證明。

1.6.2 產品製造商（材料供應商）證明書及報告書

(1) 若規範中有所規定，即應提送一式[2份][]之產品製造商（材料供應商）證明書，證明其產品符合或超越規定標準。各類報告按規範規定或機關工程司指示提送。

(2) 除規範另有規定者外，證明書不須公證。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空白)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實施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所編列之「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費用，包括「品質檢驗費」與「品管作業費」等二項。

4.1.2 未達編列「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條件之工程，如有辦理檢驗項目，則單獨編列「品質檢驗費」。

4.1.3 品質檢驗費內容項目包括：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及其他相關配合作業等，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不同試驗別，以[組][次][]計量。

4.1.4 品管作業費內容項目包括：品質管理、自主檢查、文件紀錄、資料建檔管理、品質成果報告書與其他相關品管作業等，以一式計量。

4.2 計價

4.2.1 品質檢驗費包括工地現場及實驗室所需之一切人工、動力、搬運、耗材及設備使用等費用在內。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以[組][次][]單價計價。

4.2.2 品管作業費包括一切人員、交通、文具、儀器使用與其他相關事務等費用

在內。依契約及實際施工進程，以一式比例計價。

- 4.2.3 機關工程司如對進場之材料設備或施工品質有質疑時，得隨時要求廠商辦理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並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4.2.4 廠商如有「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罰則所載明事項，機關應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

〈本章結束〉